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4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36095、110D1036096、停課防疫照顧假Q&A (110D058875_110D2028622-01.PDF、110D058875_110D2028623-01.pdf、110D058875_110D2028624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

- 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- 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- 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- (六)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(5)月17日通報「雙北地區停課防疫照顧假Q&A」，各類人員如有請該假需求者，皆適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